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 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敦尚貿易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 交易性質

根據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將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 定價

根據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否則訂約方買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將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會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硫磺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硫磺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硫磺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硫磺部門經理，並交負責硫磺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敦尚貿易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 終止及屆滿

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敦尚貿易、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之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其他各方可終止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敦尚貿易和中化化肥有權向其他各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以終止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 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1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0,120,000港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於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敦尚貿易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3,293,000美元(約相等於103,034,000港元)、約17,727,000美元(約相等於137,402,000港元)及約121,547,000美元(約相等於942,111,000港元)。

###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39,400,000港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於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8,635,000元(約相等於99,552,000港元)、約人民幣99,291,000元(約相等於125,70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93,582,000元(約相等於878,075,000港元)。

## 超出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之合約交易金額以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之合約交易金額分別達到約133,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30,88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70,000,000元(約相等於974,820,000港元)，分別超過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1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52,610,000港元)及人民幣675,000,000元(約相等於854,5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以來，國際硫磺市場價格在每噸130美元至每噸220美元之間波動劇烈，增加了業務部門對即將發生的交易金額的預測難度。另外，業務部門根據每月之管理帳目計算累計交易金額，並評估年度上限的使用額度，而每月之管理帳目於下月初方可獲得。由於本公司之每月管理帳目反映當月已執行之交易金額，並無反映當月根據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已簽訂具體協議之交易金額(實際的交易金額)，因此該等月度管理帳目中的交易金額與實際的交易金額之間存在差異。上述原因導致了交易金額超過了已披露的年度上限。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發現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合約交易金額超過已披露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停止進行上述交易，已認真檢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報送流程，並已開始採取各項措施加強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包括設置提前預警、加強對業務部門的培訓，以及對交易頻繁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重點監控。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國內優惠政策。為通過中化集團作為進口商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本公司訂立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以充份利用國內優惠政策，如進口相關之優惠政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職，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股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敦尚貿易」       | 指 |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 指 |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 指 |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
| 「中化股份」      | 指 |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
| 「中化化肥」      | 指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化集團」      | 指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中化香港」      | 指 |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供說明之用，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51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66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